**襄垣县能源局行政执法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的记录、保存、管理和使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的本单位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文字记录，是指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本单位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 、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六条** 本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全过程制度。

**第七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 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八条** 要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并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十一条** 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实施。